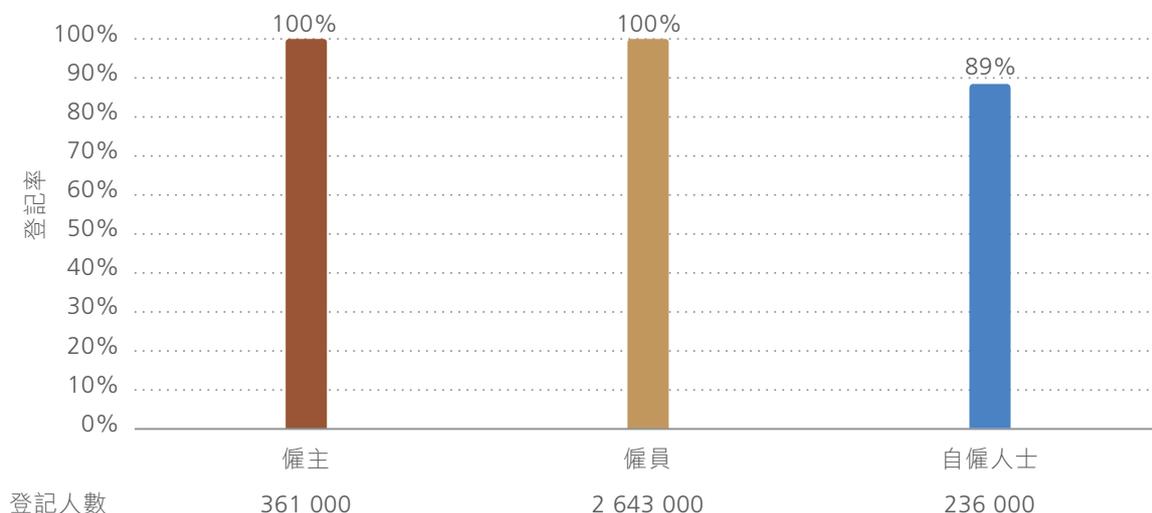


統計數據

A部一強積金計劃成員

1. 登記數目¹及登記率

(31.3.2024)



估計數字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計劃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對於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計劃成員，有關數字已予調整。

2. 帳戶數目

(31.3.2024)

供款帳戶 ¹	4 449 000
個人帳戶 ²	6 580 000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³	76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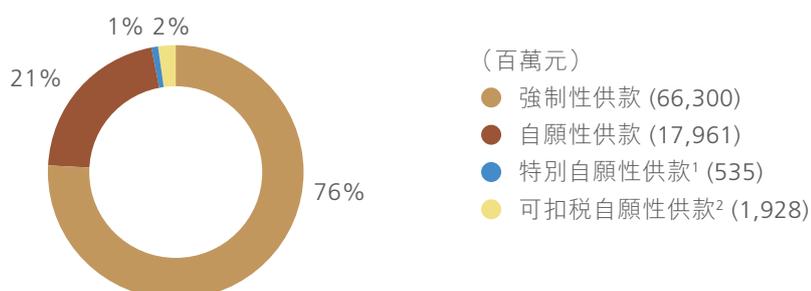
1 供款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及持有就計劃成員現時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支付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如有)，以進行投資。

2 個人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及持有來自計劃成員供款帳戶的以往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以及作為僱員的計劃成員從現職供款帳戶轉移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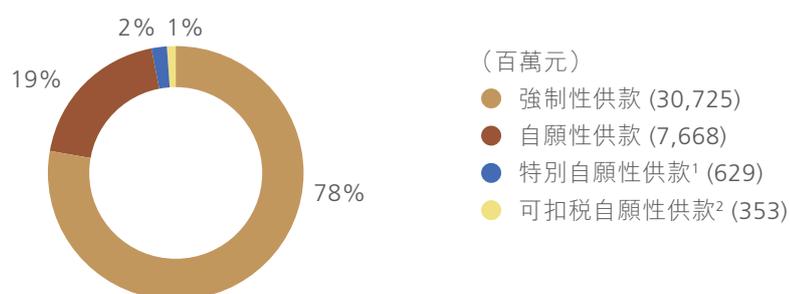
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指用以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亦用作持有成員由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以及從其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至該帳戶的權益。

3. 強積金計劃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及百分比(按供款種類劃分) (1.4.2023 – 31.3.2024)

已收供款(百萬元)：86,724



已支付權益(百萬元)：39,375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或100%。

- 1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強積金權益的提取也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 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指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

統計數據

B部一強積金中介人

1.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31.3.2024)

	主事中介人 ¹	附屬中介人 ^{2及3}	總計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443	39 720	40 163
按前線監督劃分	443	37 706	38 149
保險業監管局	392	35 382	35 774
金融管理專員	18	1 996	2 01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3	328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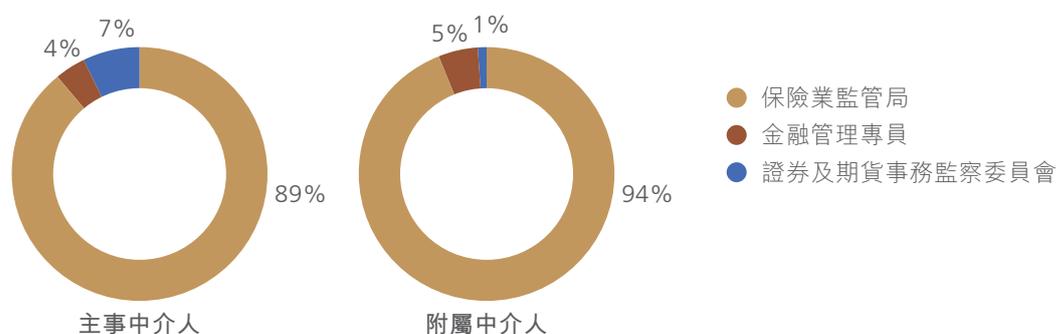
1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

2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3 截至2024年3月31日，部分附屬中介人沒有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超過90日，在此期間他們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因此未獲派任何前線監督。另一方面，由於附屬中介人皆會獲派其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作為其監督，而部分附屬中介人可能隸屬多於一名主事中介人，因此一名附屬中介人可能會獲派多於一名前線監督。鑑於沒有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數目超過隸屬多於一名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數目，因此附屬中介人的數目較按前線監督劃分的附屬中介人的總數為多。

2. 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百分比(按前線監督劃分)

(31.3.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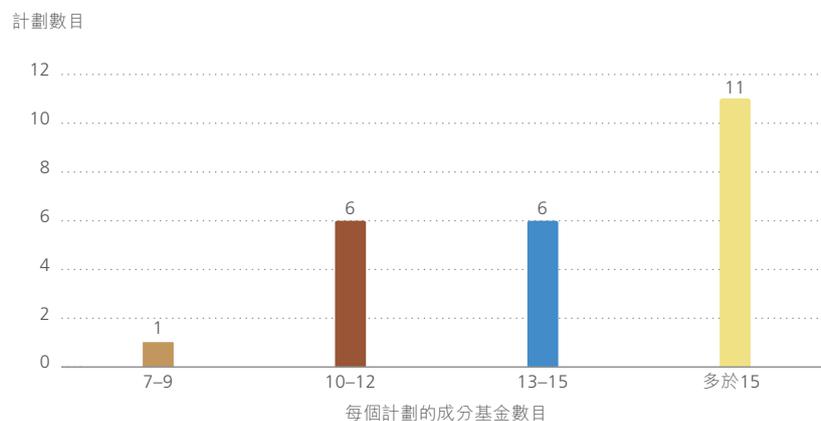


統計數據

C部—強積金產品

1. 每個強積金計劃的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31.3.2024)



2. 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數目

(31.3.2024)

強積金計劃 ¹	24
集成信託計劃 ¹	21
行業計劃 ¹	2
僱主營辦計劃 ¹	1
核准成分基金 ^{1,2}	379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³	311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3,4}	210

1 不包括即將終止營辦的計劃及基金。

2 核准成分基金指在強積金計劃下可供強積金計劃成員選擇的基金。

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供核准成分基金作投資用途的基礎基金。

4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以追蹤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數目 (按基金結構劃分)

(31.3.2024)

	單位信託	保險單 ¹	總計
傘子基金 ²	25	1	26
內部投資組合 ³	208	1	209
聯接基金 ⁴	10	4	14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⁵	57	5	62
總計	300	11	311

1 指屬類別G，採用保險單形式，並設有資本或回報保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 傘子基金指由數個獨立的附屬基金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3 基金投資於《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第2至第5條及第7至第16條訂明的准許投資項目，藉此維持內部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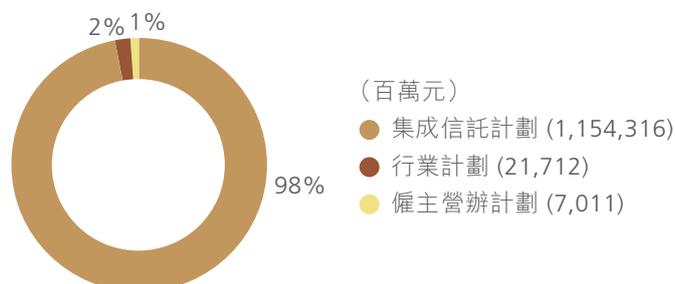
4 聯接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5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超過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4.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及百分比 (按計劃種類劃分)

(31.3.2024)

總計(百萬元)：1,183,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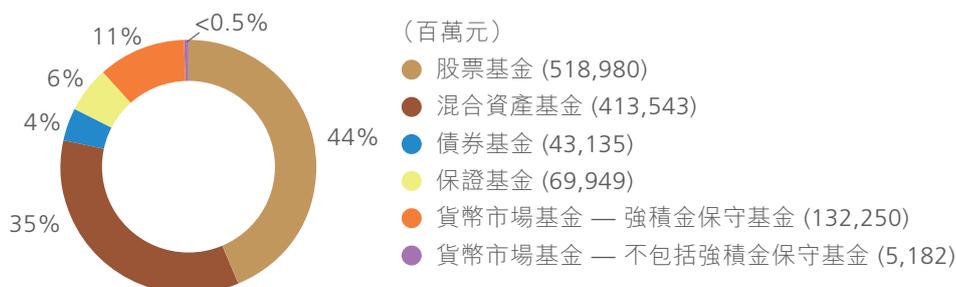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或100%。

5.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及百分比 (按基金種類劃分)

(31.3.2024)

總計(百萬元)：1,183,038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或100%。

6. 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按基金種類劃分)

(31.3.2024)

總數：379



7. 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的強積金權益及所收到的總淨供款額

(1.12.2000 – 31.3.2024)



8. 強積金制度的淨回報率¹(按期間劃分)

(百萬元，另有註明除外)

期間	淨資產值		期內 總淨供款 ² (c)	期內 淨投資回報 ³ (b)-(a)-(c)	淨回報率 ³
	期始 (a)	期末 (b)			
2001 ⁴	-	36,013	37,694	-1,681	-6.6%
2002	36,013	55,063	23,243	-4,193	-8.5%
2003	55,063	89,409	22,216	12,130	18.1%
2004	89,409	120,183	22,245	8,529	8.4%
2005	120,183	151,360	22,996	8,181	6.2%
2006	151,360	202,407	24,136	26,912	16.4%
2007	202,407	264,786	26,136	36,243	16.8%
2008	264,786	209,484	29,931	-85,233	-30.2%
2009	209,484	308,870	37,712 ⁵	61,674	26.6%
2010	308,870	365,442	31,215 ⁵	25,356	7.8%
2011	365,442	356,035	34,028	-43,435	-11.3%
2012	356,035	439,839	37,350	46,455	12.4%
2013	439,839	514,065	40,192	34,033	7.4%
2014	514,065	565,083	42,951	8,067	1.5%
2015	565,083	591,320	47,363	-21,126	-3.6%
2016	591,320	646,342	49,257	5,764	0.9%
2017	646,342	843,515	47,455	149,718	22.3%
2018	843,515	813,024	50,844	-81,335	-9.3%
2019	813,024	969,455	53,636	102,795	12.2%
2020	969,455	1,139,166	52,741	116,971	11.7%
2021	1,139,166	1,181,795	46,634	-4,005	-0.3%
2022	1,181,795	1,051,114	55,879	-186,560	-15.4%
2023	1,051,114	1,140,676	52,414	37,148	3.4%

1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回報，是因為這方法更能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與流出特性。

2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3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及收費。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4 涵蓋由2000年12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間的回報數字。該數字經年率化計算。

5 包括政府為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的特別供款。

9. 核准成分基金的淨回報¹(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

(31.3.2024)

基金種類	年率化淨回報			累積淨回報 (自1.12.2000)
	過去一年	過去十年	自1.12.2000	
股票基金	-0.6%	2.8%	3.8%	138.4%
混合資產基金	4.9%	2.9%	3.8%	136.5%
債券基金	0.2%	-0.1%	1.9%	53.5%
保證基金 ²	0.6%	0.3%	0.9%	23.2%
貨幣市場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	3.7%	0.8%	0.8%	21.4%
貨幣市場基金—不包括強積金保守基金	1.1%	0.7%	0.6%	15.8%
同期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³	2.0%	2.1%	1.8%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及收費。各類成分基金的回報均以「時間加權法」計算。此方法計及每一成分基金在不同時段的單位價格及資產值。有別於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此方法並不反映向成分基金作出供款及從基金提取權益的影響。

2 回報數字並不代表保證回報。個別計劃成員的實際投資回報或會視乎計劃成員是否符合保證基金的保證或附帶條款。

3 根據政府統計處以2019–20年為基期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10. 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及最低基金開支比率¹(按基金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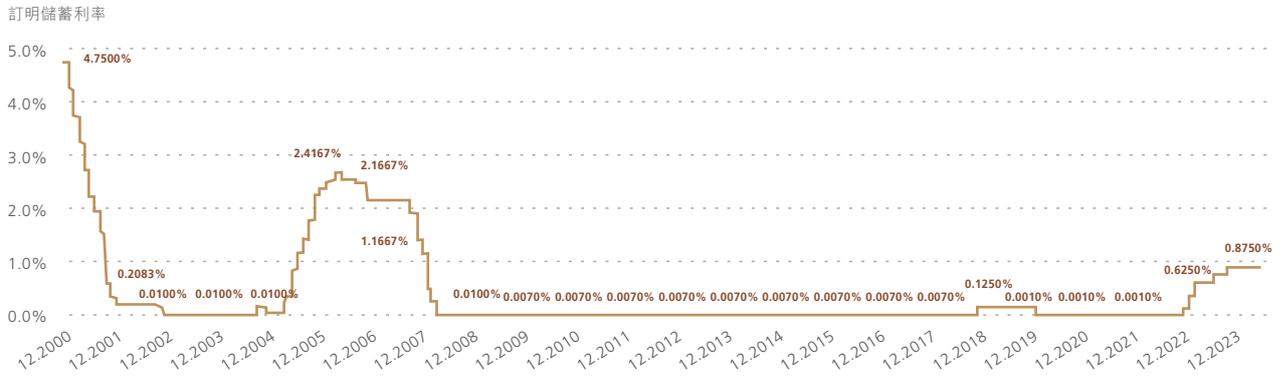
(31.3.2024)

	基金數目	平均基金 開支比率	最高基金 開支比率	最低基金 開支比率
股票基金	169	1.50%	2.13%	0.61%
混合資產基金	189	1.34%	1.89%	0.61%
債券基金	40	1.23%	1.83%	0.77%
保證基金	9	1.81%	3.39%	1.56%
貨幣市場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	29	1.13%	1.69%	0.61%
貨幣市場基金—不包括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0.90%	1.24%	0.30%
整體	448	1.41%	3.39%	0.30%

1 列表內的基金開支比率，根據強積金註冊計劃個別成分基金於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終結的財政年度內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

11. 已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¹

(1.12.2000 – 31.3.2024)



1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強積金保守基金運作需要而根據《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訂明的利率。

12. 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帳戶數目(按帳戶類別劃分)

(31.3.2024)

總數：3 308 000 (29.8%*)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 1 預設投資策略帳戶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把帳戶內全部或部分資產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成員帳戶。
- 2 其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帳戶指把帳戶內全部或部分資產投資於一個或兩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但並非根據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進行投資的帳戶。
- 3 包括供款帳戶、個人帳戶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13. 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強積金資產(按基金種類劃分)

(31.3.2024)

總計(百萬元)：117,756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4.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回報¹(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

(31.3.2024)

基金種類	年率化淨回報			累積淨回報
	過去一年	過去五年	自 1.4.2017 ²	(自 1.4.2017) ²
核心累積基金	13.3%	6.2%	6.0%	50.2%
65歲後基金	4.6%	1.5%	2.0%	14.6%
同期參考投資組合³的變動				
參考投資組合—核心累積基金	12.9%	5.8%	5.8%	48.0%
參考投資組合—65歲後基金	4.5%	1.1%	1.7%	12.2%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及收費。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回報以「時間加權法」計算。

2 預設投資策略於2017年4月1日推出。

3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由強積金業界經諮詢積金局後制定，用以量度及匯報有關基金的表現。

統計數據

D部一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31.3.2024)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2 682	92%	158	49%	2 840	87%
獲強積金豁免	2 265	77%	145	45%	2 410	74%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417	14%	13	4%	430	13%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246	8%	163	51%	409	13%
獲強積金豁免	93	3%	72	22%	165	5%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153	5%	91	28%	244	8%
總計	2 928	100%	321	100%	3 249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2. 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31.3.2024)

	職業退休 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 豁免計劃	總計
(a)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31.3.2023)	2 524	171	2 695
(b) 獲批的新申請 ¹ (1.4.2023 – 31.3.2024)	5	0	5
(c) 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 (1.4.2023 – 31.3.2024)	119	6	125
(d)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31.3.2024) [即(d) = (a) + (b) – (c)]	2 410	165	2 575

¹ 這是指新成立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此等計劃因進行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其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均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31.3.2024)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獲強積金豁免	142 001	62%	88 359	38%	230 360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0 984	85%	5 619	15%	36 603	100%
總計	172 985	65%	93 978	35%	266 963	100%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 (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31.3.2024)

	獲強積金豁免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總計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僱主供款	14,551	78	1,129	66	15,680	77
普通	14,303	77	869	51	15,172	75
初期/特別	248	1	260	15	508	3
僱員供款	4,060	22	572	34	4,632	23
總計	18,611	100	1,701	100	20,312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資料來源：2 8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利益種類劃分)

(31.3.2024)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獲強積金豁免	11,812	58.2	6,799	33.5	18,611	91.6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1,564	7.7	137	0.7	1,701	8.4
總計	13,376	65.9	6,936	34.1	20,312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資料來源：2 8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按利益種類劃分)

(31.3.2024)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獲強積金豁免	178,577	62	95,624	33	274,201	95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12,179	4	3,630	1	15,809	5
總計	190,756	66	99,254	34	290,010	100

資料來源：2 8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7. 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1.4.2023 – 31.3.2024)

	計劃數目 ¹	(%)	資產值	
			(百萬元)	(%)
資產轉移至強積金計劃	17	12	426	28
資產轉移至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4	3	600	39
資產支付予計劃成員	120	85	506	33
總計	141	100	1,532	100

1 其中兩個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作出了超過一項資產安排。

統計數據

E部一查詢及投訴

1. 查詢個案數目¹ (按詢問人士劃分)

(1.4.2023 – 31.3.2024)

詢問人士	查詢個案數目	
僱員	28 550	32%
僱主	16 577	18%
自僱人士	954	1%
服務提供者	4 842	5%
其他／不詳	39 659	44%
總計	90 58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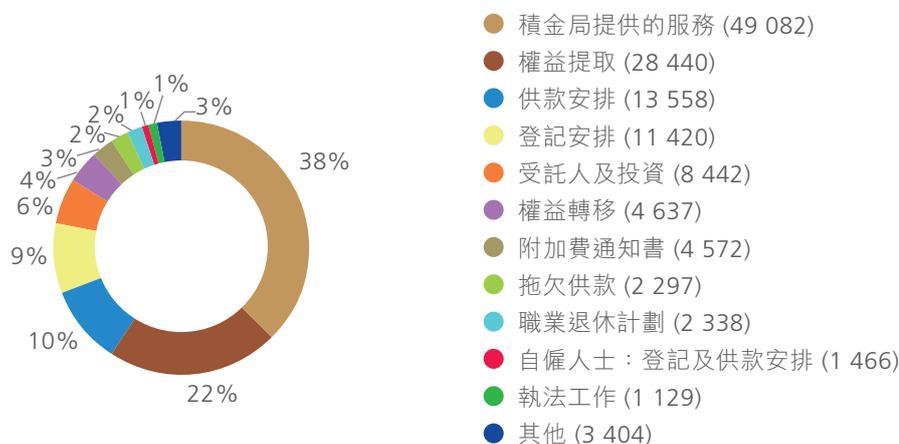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¹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3項「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

2. 查詢性質¹

(1.4.2023 – 31.3.2024)

各類查詢事項的總數：**130 785²**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¹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3項「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

² 由於每宗查詢可能涉及多於一個事項，因此各類查詢事項的總數可能多於查詢個案總數。

3. 個人帳戶查詢數目 (按詢問人士劃分)

(1.4.2023 – 31.3.2024)

詢問人士	查詢個案數目	
獲計劃成員授權的人士 ¹	75 793	80%
計劃成員	17 063	18%
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有權管理計劃成員遺產的人士	1 678	2%
總計	94 53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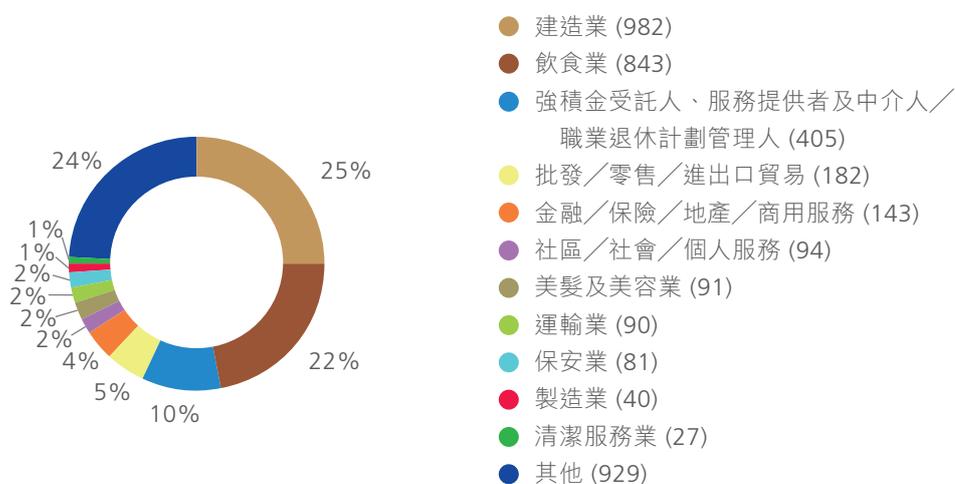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計劃成員可授權他人，例如親友或強積金中介人，代為查詢其個人帳戶資料。

4. 投訴個案數目 (按投訴對象的行業劃分)

(1.4.2023 – 31.3.2024)

接獲的投訴總數：3 907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5. 投訴個案數目 (按投訴對象劃分)

(1.4.2023 – 31.3.2024)

投訴對象	投訴個案數目	
僱主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3 418	87%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376	10%
強積金中介人	13	#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16	#
其他	84	2%
總計	3 907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少於0.5%

6. 投訴性質 (按投訴對象及事項劃分)

(1.4.2023 – 31.3.2024)

投訴對象及事項	投訴事項數目	
僱主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4 474	88%
– 拖欠供款	3 228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126	
– 其他	120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463	9%
– 計劃行政	438	
– 其他	25	
強積金中介人	18	#
– 操守	17	
– 未經註冊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1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25	#
– 計劃行政	25	
其他	76	2%
總計	5 056¹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少於0.5%

1 由於每宗投訴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個投訴事項，因此投訴事項總數可能多於投訴總數。